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02548  
聯絡人：郭力仁  
電 話：(04)37061558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0400676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端午佳節將屆（104年6月20日），請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落實登錄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6月9日臺教政(一)字第1040077352號書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04年06月01日廉預字第104050077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端午節將屆，請各單位同仁於佳節期間遵守旨揭規範內有關「受贈財物」與「飲宴應酬」等相關規定。該規定中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、7點所列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，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。
- 三、上開規定與「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置於教育部政風處網頁「廉政倫理規範專區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室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政風室

104/06/15  
14:46:24

擬：一、知照，公告周知，請同仁

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

範。

二、陳閱後文存。

人事主任 郭順旭 0617  
0927

0617

校長何富財



裝

訂

線